

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卖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大盛酒业贸易有限公司

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合同。

第一条 购物明细

乙方按下表所列要求中的雪茄种类和数量，按时按地供货给甲方：

产品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盒）	金额（元）
高希巴世纪1号	3950	2	7900
高希巴短仔	2150	1	2150
税费	-		300
山崎12年	1600	12	19200
奔富2	188	48	9024
合计：			38574

第二条 运输方式及时间：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时间及地址，于2021年10月19前由快递将货物运达

地址：云南省丽江市祥和路276号丽江和府洲际酒店沃尔沃活动

收货人：Crystal

联系电话：15108869749。

经甲方签字验收后双方签订《货物确认单》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，运输途中由乙方负责货物安全及运输费用，因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（除不可抗力外，如地震、水灾、风暴等）导致货物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，按以下方式付款：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时向乙方以公对公的方式支付货物的80%，即金额人民币叁万零捌佰陆拾（小写：¥30860元）作为首付款；剩余尾款人民币柒千柒佰拾肆（小写：¥7714元），在货物运至甲方要求地点后检查无破损并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（1%）后，给予转账支付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08786882526E

地址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（无线电元件九厂）[2-1]44幢平房C106-A室
01064688223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广州大盛酒业贸易有限公司

帐号：15352880790043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厅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总货值 1% 偿付乙方违约金。收付定金的，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，则倍偿还回甲方定金，若甲方不能履行合同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乙双方先自行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按以下第 2 项处理。

- (1)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
- 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。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，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 _____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乙方（签章）  _____
2021 年 10 月 17 日

